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奉玮	蔡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	
电话	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0571-88075998，0571-89710492	
电子信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hikvision@hikv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22,537,847.07	41,818,040,088.44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95,705,450.11	5,657,349,798.68	3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11,948,685.90	5,489,000,328.37	4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1,411,324.58	5,343,019,637.89	-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62	0.615	4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62	0.615	4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6.85%	2.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90,401,796.00	138,049,655,334.62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346,746,543.88	83,348,185,885.62	1.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8%	3,416,996,509	0	-	0
萧虹嘉	境外自然人	10.50%	962,504,814	0	质押	272,630,000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450,795,176	0	质押	6,000,0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48,366,268	0	-	0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82,510,174	0	质押	54,76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7%	180,775,044	0	质押	90,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85%	169,623,768	0	-	0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70%	155,996,477	116,997,358	-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1.23%	113,000,000	0	-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其他	0.67%	61,432,57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为一致行动人；萧虹嘉先生与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胡扬忠先生与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608,099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扬忠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扬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164,871,550 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亿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3.84%。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分红条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傅柏军、徐立兴回避表决；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专项评估报告》。

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专项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亿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的 63.84%。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2、审议程序：根据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调整原则：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期分红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胡扬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三）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分红条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二）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36,612,912.31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31,359,971.97 元，减去 2025 年度实际现金分红 6,873,653,662.50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894,319,221.78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081,146,515.18 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894,319,221.78 元。

（三）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164,871,550 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亿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3.84%。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申报及发行主体	√
2.02	注册规模	√
2.03	注册类型	√
2.04	发行期限	√
2.05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行利率	√
2.08	承销方式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担保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上市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和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申报及发行主体			
2.02	注册规模			
2.03	注册类型			
2.04	发行期限			
2.05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行利率			
2.08	承销方式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担保方式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上市安排			
2.1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8,717,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8 人，其中董事杜江林、安玲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杨勇、董事张戡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7,258,690	99.97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671,879	97.890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成熟层企业条件要求，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二、基本情况

（一）注册及发行主体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品种

公司拟申请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质，注册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三）发行场所及发行方式

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公司拟聘请不超过 8 家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组成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四）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五）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顺利获批后，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额度和期限等。具体每期发行规模及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三、授权事项

为保障公司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高效、有序实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护措施等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上述授权中第 1 至 6 项授权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 7 至 8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四、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安玲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朱年红代为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杜江林、董事张戡、独立董事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关于注册和公开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6-065 的《四川路桥关于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完成计划投资任务、储备中长期有效可使用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申报及发行主体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注册规模

在上交所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注册类型

就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统一进行申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期限

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具体每期发行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及使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担保方式

无担保。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届满 24 个月止。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发行（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6-065 的《四川路桥关于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在上交所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护措施等与本次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申报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6-065 的《四川路桥关于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会议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6-066 的《四川路桥关于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会议同意